七、定型書狀格式之推行方面

書籍目錄: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: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一)

目錄:建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研究 章節:七、定型書狀格式之推行方面

由於公務人員保障法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後,原所有關於公務人員權 益救濟之再訴願,將納為再復審,並統一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提起,而對於服務機關所提供工作條件或所為管理認為不當者,經向原 服務機關申訴後,不服其函復者,亦統一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 訓委員會提出再申訴。由於再申訴提出條件甚為寬鬆,預料案件數將甚為 繁多,如與前述再復審案件合計後,其數量更為驚人。而據以往處理訴願 案件之經驗得悉,雖訴願法已明定訴願書應具備之具體要項,但訴願人 或因不知訴願法已有具體要項規定,或因欠缺書寫之參考 架構,以致往往所提出訴願書內容要項不符規定,或體例凌亂,常需請 其補正,有些甚至無法補正,造成處理上之困擾。因此準用訴願法之再復 審案件,將來亦可能有相同問題。為因應事實需要,應可由主管機關公務 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依照目前我國司法訴訟之作法,設 計製作統一再復審書狀表格,並公開發售,供欲提出再復審人撰寫之用, 以避免產生類似現行訴願書之未有統一表格之缺失,並增進受理機關處 理之效率。至於再申訴案,雖於公務人員保障法草案第二十四條亦已明定 再申訴書應記載之事項內容,但預料將來實施後,亦可能 產生與前述訴願書類似之缺失情形,為期未雨綢繆,似亦應比照再復審 案件亦設計統一格式之再申訴書,以便利再申訴人撰繕及受理機關審理。